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全称）：江苏海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JSZC-321203-JSPX-C2026-0003号城区学校安全提升工程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肆万肆仟元（￥1444000元）人民币。

2、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出现含义或内容不一致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解释：

(1) 本协议书及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澄清文件；

(6)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文件；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双方确认构成合同的文件。

2.2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同一顺序文件中，以时间在后签署的为准。

3. 工程地点：泰州市高港区

4.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6. 工期

6.1 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

6.2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情形外，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如需顺延工期，应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申请及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逾期未提交的，视为乙方放弃顺延权利。

6.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设上限。此违约责任独立于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可同时适用。

7. 项目经理：左寅 ，身份证号码：320922199310110049，技术证书号码：苏232171724619 ；

技术负责人：卢长健 ，身份证号码：321281198910086351 ，技术证书号码：TZZ2021P0418P0585 ；

安全员：王小妹 ，身份证号码：321202198601201226 ，技术证书号码：苏建安C2（2022）3000089 。

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80%，工程结算后付至经双方确认结算价的 97%，余款 3%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每次付款均扣除暂列金额、工程暂估价等。招标人每次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次支付工程款都包含招标人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本工程人工费由招标人按月拨付至中标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 10 日前中标人须将上月已完成工程的人工费报招标人审核，每次支付工程款中所包含农民工工资不足以支付已完工程的人工费时，招标人在当月的月底前付清上个月的人工费，且最终支付的人工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中所含人工费总额，同时已拨付的人工费用在应付工程款中扣减。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

9. 甲方的监督检查权与违约处罚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出现以下任一行

为，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叁万元：

（1）违反强制性质量标准或安全规范，经甲方或监理指出后未在限期内整改的；

（2）施工进度滞后于经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关键节点 7 日以上，且无正当理由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故停工 24 小时以上的；

（4）不服从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正当管理，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累计发生 3 次（含）以上上述违约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 安全生产责任

乙方作为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首要和主要责任。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立即组织救援，并按规定向有关部 门报告。乙方须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不得以任何方式组织、诱导或放 任工人、家属等人员通过围堵、静坐、拉横幅等非法或不理智手段向甲方施压或对甲方声誉、办公秩序等造成不利影响。一旦发生上述不当处理事件，无论事故责任如何认定，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1. 甲方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和相应经济损失。

12.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人工费计算周期为开工之日起至下月对应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如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集聚性上访，将按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应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差旅费、审计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16. 履约担保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由商业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持续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7. 工程质量保修

（1）本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为：【贰年】。

（2）保修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材料费、管理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18.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买方（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8.24

卖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